



判決摘要

谢世杰(申请人)及陈嘉琳(拟作为申请人的人) 诉
环境保护署署长(环保署署长)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4 年第 1256 号 ; [2025] HKCFI 1447

裁决 : 驳回代入传票并向申请人批予撤回司法复核申请的许可
聆讯日期 : 2025 年 4 月 7 日
判决日期 : 2025 年 4 月 11 日

背景

1. 2024 年 8 月 1 日，申请人就环保署署长批准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新田科技城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决定，提出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2. 2024 年 8 月 12 日，高浩文法官经考虑文件后批予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
3. 2024 年 8 月 14 日，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
4. 实质聆讯日期定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
5. 2025 年 1 月 9 日，法律援助署署长(法援署署长)拒绝申请人的法律援助申请。
6. 2025 年 3 月 6 日，申请人因为其指称的个人及经济困难等缘故而提出代入申请，其中包括寻求许可由拟作为申请人的人代入成为本司法复核法律程序中的申请人(该代入申请)。
7. 2025 年 4 月 11 日，高浩文法官颁下裁决，驳回该代入申请，并向申请人批予撤回司法复核申请的许可，同时取消实质聆讯。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决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67862&QS=%2B%7C%28hcal%2C1256%2F24%29&TP=JU)

8. 高浩文法官就司法复核中代入一事审视本地及英国的相关裁决后，阐述了一套有关代入的全面指导原则，其中包括(第 33 段)：



- (1) 在司法复核法律程序中，法庭具固有的司法管辖权准许由换入 / 代入的申请人替代原申请人(第 33(3)段)；
 - (2) 须在司法复核法律程序一般规定的适当范围内，依据原则行使该项酌情权(第 33(4)段)；
 - (3) 法庭会保持敏锐触觉，避免未有及时提出申请的局外人试图趁机利用别人的申索而获益(第 33(8)段)；
 - (4) 不应纯粹基于不想再继续进行法律程序的申请人与有意接棒的新申请人在广义上有相同的权益，便准许后者在司法复核法律程序中代入(第 33(10)段)；
 - (5) 只有在看到以下情况时，才可准许代入：(1)原申请人从一开始就是为了令某个较大的群体受益而提起法律程序，而该群体在某种意义上与原申请人提起该等程序有关连，而且(2)新申请人的权益有足够相同之处(第 33(12)段)；以及
 - (6) 没有明确界线准确显示原申请人与寻求代入的人之间的权益从开始有足够相同之处，但他们必须有此关联，从而让人看出强制规定司法复核申请时限及终局性方针没有大受削弱(第 33(17)至(18)段)。
9. 高浩文法官把上述原则应用于本案的情况，并经衡量以下事宜后，裁定拟作为申请人的人归属该界线不利的一方(第 74 段)。

公众利益

10. 高浩文法官接纳申请人在本案的法律程序中提出对公众有广泛重要性的争论点不应草率忽略和不予裁定。然而，高浩文法官裁定，同样须紧记的是只有在法庭席前妥为提出司法复核法律程序时，法庭才会审视该等程序中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公正性问题。要维护法治，不一定需要法庭识别和裁定公众可能提出的每项挑战。如无人提出公法挑战，则从法庭的观点来看，此事已经完结。如有人试图逾期提出公法挑战，而情况不适宜批准延长时限，此事亦已完结(第 58 至 59 段)。

申请人退出的原因

11. 高浩文法官接纳证据显示，申请人决定退出本案法律程序的主要(如非唯一)原因是他未能获得法律援助，而且无法找到任何其他资金。(第 60 段)
12. 至于申请人在其证供中描述的滋扰及起底行为，虽然高浩文法官认为，就公众利益事宜追求合法法律权利的人要担心自己或其家人可能面临



躲于暗处、无名无脸的第三方滋扰和威吓，实在令人深感不快，但法官不认为申请人在其证供中描述的滋扰必然是为了使申请人退出本案的法律程序而特意作出的，因为该社交媒体活动包含的不少内容与申请人其他方面的情况有关。(第 63 至 64 段)

损害

13. 高浩文法官确认，自本案的法律程序展开以来，环保署署长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蒙受的潜在损害一直存在(第 66 段)。尽管有人可能认为，如该代入申请获得批准，环保署署长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的处境不会比申请人继续提出其挑战更差，但实际上只有在拟作为申请人的人与申请人的权益有所需的足够相同之处时，情况才会如此。如果两者的权益没有足够相同之处，而申请人又撤回其挑战，环保署署长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的处境就与无人提出挑战时一样(第 67 至 68 段)。

权益有足够相同之处

14. 这是行使相关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该代入申请的重点(第 69 段)。没有迹象显示拟作为申请人的人先前曾考虑对环保署署长就该项目所作的决定提出挑战，但把此事留待申请人去做(第 72 段)。虽然申请人及拟作为申请人的人整体上都在环境事宜、环境保护及法治方面具有权益，但高浩文法官不认为两者的权益可见有足够相同之处，因而有理据去大大削弱严格的时限及终局性的方针。申请人及拟作为申请人的人的共通点既不多又不明确(第 73 段)。

裁决

15. 高浩文法官裁定，该等恰当的指导原则确切地指出，因应本案的具体情况，不应行使酌情权让拟作为申请人的人代入申请人(第 75 段)。因此，**该代入申请被驳回**(第 76 段)。
16. 基于申请人已清楚述明，不论该代入申请获得批准与否，他都有意撤回本案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挑战，**高浩文法官批予申请人撤回司法复核申请的许可**(第 77 段)。
17. 因此，高浩文法官指示**司法复核实质申请失效**，并撤销所有未获遵从的指示和取消定于 2025 年 6 月的实质聆讯(第 78 段)。关于讼费的争议点须另以书面方式处理(第 79 段)。



附言

18. 高浩文法官作出保证，没有任何迹象显示香港政府或公共权力机关试图压制向其提出的法律挑战。相反，事实是政府或公共权力机关在公开和依据原则的基础上，按照理据应对该等挑战。出于对法治的适当尊重，普罗大众也不应试图对诉讼人或其律师施加不必要的压力。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5年6月